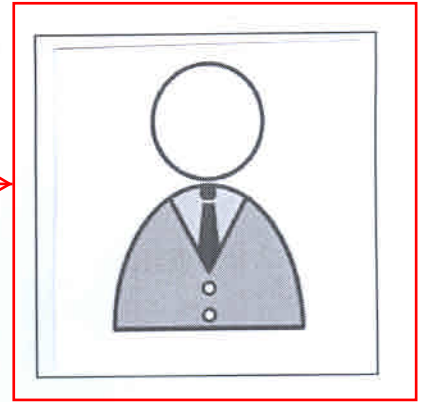


赴日签证申请表

注意事项：

- 1、此表必须下载Adobe Reader Pdf阅读器方可编辑填写；
- 2、按照如下格式填写后，需点击此表右上方的“印刷”按钮生成二维码后，用微信扫描一下，确认姓名、护照等基本信息都正确后，方可打印出来。如果扫描显示错误，请确认是否是先点“印刷”，再点击的打印。另外，请将阅读比例提升至200%再行扫描。

照片必须是4.5*4.5，正方形。戴眼镜等均可，但必须是符合规格的正方形。



姓(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ZHANG (中文) 张
名(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MOUMOU (中文) 某某
曾用名(如有)(英文) 有就填，没有就填无 (中文) 有就填，没有就填无
出生日期 01/01/1975 出生地点 某某省某某市
(日)/(月)/(年) (省) (市)
性别: 男 女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离婚 丧偶
国籍(或公民身份) CHINA
曾有的或另有的国籍(或公民身份) 有就填，没有就填无

按实际情况填写；护照相关信息请查看护照。

身份证号码 11000000000000000000
护照类别: 外交 公务 普通 其它 护照号码 E000000000

签发地点 北京 签发日期 01/01/2015
(日)/(月)/(年)
签发机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有效日期 31/12/2024
(日)/(月)/(年)

赴日目的 观光
预定在日逗留日期 2015年2月8号 ~ 2015年2月15号
预定在日逗留期间 7天
入境口岸 东京(羽田)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 CA****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 参照“赴日预定表” 电话 不填，空着

地址 不填，空着 **就填这几个字，不用考虑此表为何物**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 从2007年8月25号(5天) **有就按实际情况填写，具体日期请翻看护照；没有填无**

家庭地址(如有多处居住地，请全都写上)

地址 北京市**区**路1-1-1 **公寓***号
电话 010-***** 手机 *****
电邮 没有
**1、家庭地址具体到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门牌号；
2、座机和电邮，没有的填无，不可空着**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 日本使馆领事部 电话 010-85319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1号

目前的职位 办理签证

- 1、在职的工作单位电话必须是座机，不能是手机号。小学及以上学生都填学校名称、座机、地址，职位填学生；2、自由职业、幼儿园及婴幼儿的工作单位名称、电话、地址，全部填无。职位按照从事哪类自由职业填，如：网络写手、淘宝店主、家庭主妇、学龄前儿童等。

*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如无配偶，请填写父母职业。自由职业者，请写明具体从事哪类自由职业。淘宝店主等

在日担保人(请填写担保人的详细内容)(担保人的姓名英文请按护照填写)

(英文) 不填，空着

姓名 参照“身元保证书”

就填这几个字，不用管此表为何物

电话 不填，空着

(英文)

地址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别: 男 女

与申请人的关系

职业和职务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全部空着，不填

在日邀请人(如保证人和邀请人是同一个人，请写“同上”)

姓名 同上

就填这两个字

电话 不填，空着

地址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别: 男 女

与申请人的关系

职业和职务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全部空着，不填

*备注/其他需特殊声明的事项(如有)

是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否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判刑? **

是 否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活动提供场所?

是 否

● 有过贩卖人口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活动?

是 否

**若您曾被判刑，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请选择“是”。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2002年5月1号，**法院，伤害罪判6个月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日本入国管理局决定。本人知悉，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口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提交个人资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时，（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申请日期 24/12/2015

(日)/(月)/(年)

申请人签名

张某某

实际填写日期

*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中提交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将依照行政机关保留个人信息法（第58号法案，2003，以下简称“该法”），被恰当的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以及该法中第八条款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之内。

全部填写完毕，点击最上方“印刷”按钮，生成二维码。之后打印出来签字。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就打叉。